

国际合作与交流

2007年,中国人民银行积极主动参与国际金融事务,继续多层次、全方位地开展金融交流与合作,在多边和双边领域取得了新的进展。

加强国际金融政策协调和对话,主动参与国际金融事务,充分发挥在主要国际金融组织中的作用,努力开创新的合作局面 中国人民银行继续积极参加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基金组织”)协调的,中国、美国、日本、欧元区和沙特参加的有关全球失衡问题的多边磋商,与其他各方探讨促进全球失衡有序解决的政策问题,并着力阐明中国的经济金融政策,赢得了各方对我国经济金融政策的理解和支持。

自2006年时任基金组织总裁拉托正式提出修订1977年的《汇率政策监督决定》起,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利用各种双边和多边场合阐明中国对修订一事的立场,深入研究修订文本并提出修改意见,使修订后的新决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呼声。

随着2006年9月基金组织如期完成对中国、韩国、墨西哥和土耳其四国的特别增资,基金组织的份额调整和发言权改革开始进入第二阶段,内容包括修改份额公式及后续的份额调整、增加低收入国家的发言权和投票权、明确总裁遴选程序及执董会改革等。中国人民银行利用出席基金组织的各次研讨会、执董会以及二十国集团(G20)的各次研讨会、副手会和部长级会议等机会,进一步阐明关于份额和发言权改革的立场,引起了基金组织及有关方面的重视,为我国下一步份额的继续增加或相关问题的解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参加了国际清算银行的全部6次行长例会和一次副行长年会,以及亚洲顾问委员会会议、全球金融系统委员会会议等,加强了与国际清算银行和各国央行的合作,此外,继2006年6月当选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以来,2007年周小川行长又应邀成为该行审计委员会成员,并先后出席了5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了董事及成员义务。

为使三十人小组(G30)成员亲身体验中国改革开放的成果,4月26日至30日,中国人民银行协助

G30在杭州举办了春季全会。这是G30首次在中国举行会议,共有26位成员及其他国内外金融界人士参会,深入探讨了金融改革、资本流动、风险管理等问题,增进了共识。

2006年成立的旨在提出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和改革政策建议的增长与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于2006年4月和9月、2007年4月召开了三次闭门会,拟在2008年发布一份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和改革的政策建议报告。11月12日至14日,中国人民银行协助委员会在苏州举行了第四次闭门会,讨论了委员会拟发布的报告的初稿。这是委员会首次在中国举行闭门会,其成功举办进一步拓展了中国人民银行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渠道。

落实区域金融稳定机制建设,推动区域金融合作 继续推进东盟+中日韩(10+3)《清迈倡议》下的货币互换合作,与菲律宾、韩国、日本等顺利续签到期的双边货币互换协议。在货币互换机制多边化问题上,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中央银行担任了清迈倡议多边化工作组联合主席,推动各国一致同意将按单一协议建立的自我管理的外汇储备库作为清迈倡议多边化模式,使清迈倡议多边化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在此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继续推动各方就储备库总规模、监督机制等进行研究和讨论,并已在储备库币种、提前偿付、违约等问题上达成初步共识。

自2月起,中国人民银行担任了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框架下副手级货币与金融稳定委员会的首任主席,分别于4月和11月在中国成都和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主办了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并牵头完成了委员会第一期《区域宏观监测报告》。作为EMEAP第32届副手会主席,中国人民银行还于4月在成都举办了第32届EMEAP副手会。另外,中国人民银行将担任2008年EMEAP行长会主席,负责主办第13届EMEAP行长会及其他系列行长会。

继续加强与多边开发银行的合作,努力拓展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关系 5月16日至17日,非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非行”)在上海举行主题



为“非洲和亚洲：发展伙伴”的年会。来自非行全部77个成员国（包括5个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非洲国家）、世界银行、基金组织、区域开发金融机构等17家国际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企业及媒体共2 20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这是非行首次在亚洲、第二次在区外国家举办年会，非行方面对本届年会给予了高度评价，称其是“有史以来最成功的一届年会”。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借助加勒比开发银行年会、东南非贸易与发展银行年会以及“中国-加勒比经贸合作论坛”等平台，进一步加深与上述地区国家的信任和合作关系。

进一步深化双边交往，实现与大国的平等对话，加强与周边国家央行的合作机制 继续深度参与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及相关活动，并就中国货币政策、金融市场开放等议题与美方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和讨论，其中，在中国加入泛美开发银行、中资银行在美设立分行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3月，中国人民银行代表中国政府与泛美开发银行签署了正式启动加入磋商程序的备忘录，并在此后就相关加入事宜进行磋商。招商银行于11月获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理事会批准在美设立分行。

开展与欧盟的政策对话，加强互信和理解。随着美元受次级抵押贷款事件影响持续贬值，欧元升值压力加大，欧盟内部贸易保护主义情绪重新抬头，要求人民币对欧元升值。11月，中国人民银行与来访的欧元集团主席、卢森堡首相容克，以及欧洲中央银行行长特里谢、欧盟委员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阿尔穆尼亚就汇率和全球经济失衡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并决定建立金融协商工作组以进一步增进中欧双方在货币金融事务上的合作。

巩固并加强与周边国家央行的对话和合作。9月，周小川行长五年来首次访问日本银行，就国际经济金融形势等问题与日方交换了意见，并应邀做了题为“中国宏观经济政策特点”的演讲。同时，中国人民银行还积极参加了包括中韩金融合作会议、中日韩中央银行行长会议在内的各层次的会议，加深了与日、韩央行在货币政策、金融稳定及支付结算等领域的金融交流和往来。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分别与俄罗斯央行和哈萨克

斯坦央行召开了第八次中俄银行合作分委会和第三次中哈金融合作分委会，探讨了金融监管及反洗钱等问题。

逐步深化并扩大内地与港澳之间的金融交流，稳步推进两岸三地金融合作 2007年，香港和澳门两地的人民币业务资金清算畅通，各项人民币业务继续稳步、有序发展。截至年末，香港共有37家银行开办了人民币业务，人民币存款余额约334亿元人民币；香港汇往内地总额71.53亿元人民币。澳门已有15家银行开办人民币业务，人民币存款余额11.56亿元人民币；澳门汇往内地总额8 820万元人民币。

2007年1月10日，国务院批准将为香港银行办理人民币业务提供平台及清算安排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内地金融机构在香港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筹集的资金，香港成为第一个内地以外的人民币债券市场。这不仅为内地金融机构开拓了新的融资渠道，而且也为香港人民币业务参加行和人民币存户提供了新的投资工具，拓宽了香港人民币回流渠道。此外，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银行先后于7月12日、8月24日和9月28日在香港成功发行了50亿元、20亿元和30亿元人民币债券。

继续通过两岸金融学术研讨会这一两岸金融当局和业界交流和沟通的重要平台，向台湾同胞宣传大陆经济发展和金融改革的成就，加深海峡两岸的互信和理解，促进两岸金融合作的发展。10月，中国金融学会与台湾有关方面合作，在台北举办了第13届两岸金融学术研讨会，以两岸金融合作与展望为主题，就金融领域的热点问题进行研究。

多渠道并有意识地加强对外宣传工作，增信释疑，取得了良好效果 为宣传我国改革开放政策尤其是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及中国在全球经济失衡调整方面所做的努力，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利用国内外媒体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在“两会”、两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中国共产党第17次全国代表大会等进行期间，通过媒体见面会等形式，阐释我国各项金融改革开放政策，在国内外赢得了良好反响。

为纪念香港回归十周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展

了一系列宣传工作，包括在香港回归十周年前夕编辑并出版《香港金融10年：1997～2007》一书，以及安排行领导接受《明报》及中新社等媒体的

采访等，广泛宣传香港回归10年来两地金融合作的成果。

专栏

中国成为FATF正式成员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于1989年7月16日根据西方七国集团的经济宣言建立，是国际社会专门致力于控制洗钱的国际组织。截至2007年末，FATF已发展成为拥有34个成员（32个国家和地区及2个国际组织）和20多名观察员（8个FATF式地区性反洗钱机构和超过15个其他国际组织或机构）的政府间组织。FATF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标准，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推动和监督各国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政策措施，分析研究洗钱和恐怖融资的特点和趋势，并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共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FATF于2003年6月之后修订的反洗钱“40项建议”和反恐融资“9项特别建议”是国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领域中最著名的指导性文件，已得到联合国安理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的认可，日益成为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领域的国际标准。

我国在维护国家主权的前提下，积极要求成为FATF的正式成员，并积极参与国际及区域性反洗钱组织的活动。1998年，FATF将中国作为战略重要国家列入准备吸纳为成员的名单。2005年1月，中国成为FATF观察员。2005年11月，FATF联络小组到北京对中国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体系进行了为期3天的考察和预评估，2006年11月13～24日，FATF与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小组（EAG）联合组成评估小组对我国进行了现场评估。同时，中国以FATF观察员身份积极参与FATF的各次全会及工作组会议，并于2006年11月28～30日在上海成功承办FATF与EAG联合举办的洗钱犯罪类型趋势研讨会，扩大了我国在国际社会的影响。2007年6月28日，FATF在巴黎召开第18届第3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对中国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体系的评估报告，并同意接纳中国为该组织正式成员。

我国成为FATF正式成员，对于我国深入参与国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作，有效打击洗钱、腐败等犯罪活动，维护金融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第一，有利于我国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领域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及良好的政治形象，参与制定和表决国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标准和规则，以更有利和更有建设性方式维护国家利益；第二，有利于推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国际合作，提高我国反洗钱在打击违法犯罪资金跨境转移、有效追缴外逃资金中的效果；第三，标志着我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制已与国际标准基本接轨，有利于我国金融机构拓展国外市场，使其在国际市场上获得与其他FATF成员金融机构相同的较为平等的待遇；第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制，促进金融机构加强风险内控，稳健经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提高洗钱和恐怖融资的预防与打击水平。